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6〕4号

关于虎林市绿都海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绿都海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绿都海狮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虎林镇东方红街道东升委（粮库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0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燃料存储间、灰渣库依托原有建筑；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拆除原有2t/h生物质锅炉。

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根据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工作，进出施工场地及时冲洗车身，建筑材料苫布遮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要符合虎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管网。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周围设置屏障，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用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无法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要符合虎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料封闭袋装于封闭库房内储存，并定期洒水降尘，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和灰渣转运采用封闭罐车运输。无组织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m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排放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2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尘、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封闭暂存灰渣库内，定期外

售处置。燃料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集中收集，交由对应厂家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采取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印发

共印5份。